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店簡字第200號

原告 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訴訟代理人 蘇正升

龔筱祺

被告 李穎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維修費用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2,849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4,360元，其中新臺幣2,26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62,84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 二、原告主張：被告向原告承租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車輛（下稱系爭車輛），並與原告簽訂系爭車輛之租賃契約（下稱系爭租約），租賃期間自民國113年12月30日8時45分起至114年1月1日1時31分止。惟被告於上開租賃期間因不明原因致系爭車輛有多處損傷，原告因而支出新臺幣（下同）274,37

01 7元之修復費用（含鈹金14,415元、烤漆8,187元、零件251,
02 775元），並於系爭車輛維修期間受有40,000元之營業損
03 失，就上開費用，原告屢次聯繫被告催討，被告迄未償付，
04 爰依系爭租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
05 應給付原告314,37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06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7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做何答辯。

08 四、本院之判斷：

09 (一)原告就系爭車輛得依系爭租約請求被告給付162,849元。

10 1. 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12月30日8時45分起至114年1月
11 1日1時31分向原告租用系爭車輛，而系爭車輛於上開租賃期
12 間受有損傷等情，有系爭車輛汽車出租單、格上GoSmart汽
13 車共享通用型租賃契約（即系爭租約）及原告取回系爭車輛
14 之照片可憑（見本院卷第15至25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
15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
16 本院參酌，依法視同自認，故此部分之事實，堪先認定。

17 2. 茲就原告請求之各項費用，審酌如下：

18 (1)系爭車輛維修費用：得請求122,849元。

19 ①按「本車輛發生擦撞或毀損，除有不能向警察機關報案之情
20 形外，乙方（即被告）應立即向警察機關報案並通知甲方
21 （即原告），俾利向保險公司或肇事對方索賠，如因可歸責
22 於乙方之事由所生之拖車費、修理費及車輛修理期間之租
23 金，應由乙方負擔」，系爭契約第11條第1項定有明文（見
24 本院卷第19頁）。

25 ②原告主張系爭車輛經其取回後發現有損傷，因而支出274,37
26 7元之修復費用等情，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車損照片、凱桃
27 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維修清單、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
28 （見本院卷第25至31頁），被告復未到庭提出系爭車輛之損
29 傷不可歸責於被告之證據，則依系爭契約第11條第1項之規
30 定，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

31 ③惟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01 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
02 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亦得請求
03 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此觀民法第19
04 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等規定甚明；是被害人依民法第
05 196條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
06 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
07 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
08 議可資參照）。而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274,377
09 元（含鈹金14,415元、烤漆8,187元、零件251,775元），有
10 凱桃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維修清單、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
11 可憑（見本院卷第27至31頁），故堪以認定。

12 ④而關於更新零件部分之請求，應以扣除按汽車使用年限計算
13 折舊後之費用為限。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
14 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
15 算單位，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
16 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查系爭車輛於11
17 2年1月出廠，有B車行車執照可參（見本院卷第83頁），嗣
18 於114月1月1日由原告取回，故自出廠至車輛取回時已使用2
19 年，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規
20 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
21 法每年折舊369%，則零件部分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
22 100,247元（計算式詳如附表），加計鈹金14,415元、烤漆
23 8,187元，共計122,849元。從而，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應以
24 122,849元為必要。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25 (2)系爭車輛修復期間之營業損失：得請求40,000元。

26 系爭租約第15條既明定：「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本車輛
27 失竊或毀損但可修復者（須未達全損標準），於事故維修及
28 失竊協尋（乙方將警方之失竊證明書正本交付甲方之日起30
29 日內）期間，乙方應照常繳付租金，期間在十日以內者，並
30 應償付該期間租金定價百分之七十之租金；在十一日以上十
31 五日以內，並應償付該期間租金定價百分之六十之租金；在

01 十六日以上者，並應償付該期間租金定價百分之五十之租
02 金。但期間之計算，最長以二十日為限」（見本院卷第20
03 頁），自應以此作為計算系爭車輛營業損失金額之標準。查
04 B車進廠維修日為114年1月6日，出廠日為同年2月27日，有
05 凱桃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維修清單為證（見本院卷第27頁），
06 又依系爭車輛之汽車出租單，被告租用兩日之使用租金為8,
07 000元，即每日租金為4,000元，則此計算修理期間之營業損
08 失（以最高20日計），即為40,000元（計算式：4,000元×20
09 日×50%=40,000元）。是原告請求修理期間營業損失40,000
10 元，自屬有據。

11 (3)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162,849元（計算式：122,849元
12 +40,000元=162,849元）。

13 (二)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5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6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
17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18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19 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23條第1項前
20 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依系爭租約之法律關係請
21 求被告賠償前揭金額，為未定給付期限、以支付金錢為標
22 的，則被告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而本件民事起訴狀
23 繕本係於114年12月22日寄存於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
24 汐止派出所，有送達證書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3頁），於
25 115年0月0日生送達效力，則原告向被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
26 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5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7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租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29 文第1項所示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30 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

01 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2 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就該部分為被告供擔保後
03 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
04 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0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職權確定本
06 件訴訟費用額為4,36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如主文第3項所
07 示。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0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10 法 官 許容慈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3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1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16 書記官 黃亮瑄

17 附表：

18 折舊時間	金額（新臺幣）
19 第1年折舊值	$251,775 \times 0.369 = 92,905$
20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51,775 - 92,905 = 158,870$
21 第2年折舊值	$158,870 \times 0.369 = 58,623$
22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58,870 - 58,623 = 100,247$